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办案业务经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中国共产党仁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罗国松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3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数为600000元，实际下达预算数为600000万元，实际支出569586.76万元，完成全年比例94.93%。

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合理使用，专款专用，资金全部用于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工作。主要包括：为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打下坚实基础，县财政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办案业务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600000元，主要为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办理支出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用途合规，符合财务纪律和制度，无违规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合理。对照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三级绩效评价指标，达到年度预定效果，我单位自评等级：良好，自评得分为99.49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资金支出情况。

年初预算安排600000元，主要为案件查办工作差旅费、办案设备购置费等支出。

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制度，节约办案成本，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。项目运行成效良好，已完成绩效目标。

3.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年初以来，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。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，坚决惩贪肃腐，严肃查处各种贪腐行为，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满意度不断提高，一是精准把握监督工作重点；二是有效压实管党治党责任；三是完善高效监督机制；四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。项目资金效益发挥好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资金无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中期管理；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质量指标设置，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；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确定资金支出结构，规范资金的使用比例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使用进度进行有效监控；

（二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制定指向明确、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的总体绩效目标、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管理责任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